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181439 号)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,认为申请材料齐全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